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開學全校工作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00

貳、地點：慮得圖書館

參、主席：劉惠芬校長

記錄：劉軒余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教務處

1. 八年級本土語星期五第二節上課教室，請導師協助張貼、並宣導跑班學生的教室：閩南語(801)、客語(802)、排灣族語(直播共學：803)。
2. 七年級本土語星期五第一節上課教室，請導師協助張貼、並宣導跑班學生的教室：閩南語(701)、閩南語(702)、客語(703)、台灣手語(直播共學：803)。
3. 9/8(五)前請全校教師填寫 112 學年公開授課表，若欲於第二學期授課請留姓名即可。因應新課綱實施，校長及全校教師需依規執行公開授課，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為原則。(填寫路徑：學校 Google 雲端-->搜尋：112 課程計畫-->112 學年度公開授課-->112 學年公開授課 Excel)
4. 請領域召集人協助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並上傳領域會議紀錄、照片，112 課程計畫-->112 學年度領域會議紀錄。
5.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本校教師請假課務處理方式如下：
 - (1)本校教師請公假需公假排代時，請以公文(電子或紙本)簽會教學組，由教學組協調派員。
 - (2)若教師公假需以調課處理或其他假別課務安排，請自行覓得合適調(代)課教師，並告知代理人是調課還是自付，確認後務必將調(代)課單送交教學組。
 - (3)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時請清楚交代課務，讓代課老師明確知道當節課程安排及進度。
6. 程式設計社團--七、八年級(由林彥廷老師於星期二第 8、9 節上課)。
7. 8/29(二)於圖書館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九年級升學輔導會議，學習扶助會議請教師出席所屬會議。
8. 9/4(一)~9/8(五)為八、九年級補考時間，請各領域協調出題、審題及監考教師，9/8(五)午休前完成批閱並送交註冊組。另請導師依表列時程提醒學生準時應考：

科目		補考時間	地點
語文領域	國文	112.09.04(一) 早修	音樂教室

	英語	112.09.04(一)午休	音樂教室
數學領域		112.09.05(二)午休	音樂教室
社會領域		112.09.06(三)午休	音樂教室
自然領域		112.09.08(五)午休	音樂教室

9. 期初請導師協助事項：

- (1)八、九年級導師協助收回補考通知單，交至註冊組。
- (2)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發畢業資格宣導單，學生黏貼聯絡簿並簽名。
- (3)9/1(五)午休前請導師將班級通訊錄確認表、註冊減免調查表送交註冊組彙整。
- (4)請七年級導師協助補收新生大頭照光碟，未繳交者 9/1(五)早自修 7：40 教務處人員會到各班集合未繳交同學至數位英語教室進行拍攝。
- (5)9/1(五)前請八、九年級導師協助收齊班級學生證，並將「遺失學生證統計名單」繳交至註冊組。
- (6)9/8(五)午休前請導師將獎學金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彙整。
- (7)《新竹青年》聯絡簿投稿規劃：每月請導師轉發引導單，請同學於聯絡簿札記處完成約 100 字心情轉換站創作，並協助寄優秀稿件電子檔寄至吉貿老師信箱：
angusz9286@nh.jhs.hc.edu.tw。

學務處

1. 8/29(二)全校返校與 8/31(四)第一次內中論壇時間採計服務學習時數，請各班導師協助審核，填寫內容如下，各班填完請以班級為單位擲回訓育組，以利時數登錄。

運用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起訖時間	服務時數
學務處	開學準備	112 年 8 月 29 日 07：30-09：30	2 小時
學務處	環境整理	112 年 8 月 31 日 15：00-15：45	1 小時

2. 8/30(三)開學典禮，全校於 08：20 集合至小禮堂進行，各班位置安排請參閱見學務工作手冊。
3. 8/30(三)進行本學期第一次服儀檢查，請導師於 8/31(三)複檢完後將檢查表擲回訓育組，新生學號第二次服儀檢查再進行檢查。
4. 8/30(三)12：25 集合八、九年級交通服務隊進行上放學交通導護值勤演練。
5. 8/31(四)早自習進行班級自治幹部訓練(不含交通服務隊)，請各班務必於 8/30(三)放學前選出班級幹部，並將名單擲回訓育組。
6. 9/4(一)開始進行生活教育競賽評分，中午另請各班一名陪同學務處人員進行評分，請同學於 12：25 到學務處，12：30 開始進行評分。
7. 9/5(二)早自習辦理自行車考照，對象為本學期申請騎自行車上學，且未考照通過之學生。
8. 9/6(三)、9/7(四)早自習進行八、九年級交通服務隊培訓，地點：慮得圖書館。
9. 開學三週內將進行本學期學生特定人員提報及審查，煩請導師協助觀察班上學生，若有異樣，

也歡迎和學務處一同討論，預計於 9/8(五)導師會報時，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10. 本學期學校家長日訂於 9/15(五)17:00-20:30，請同仁預先安排。

時間	17:00-17:50	17:50-	17:50-19:00	19:00-20:30
名稱	準備時間	家長報到	班級家長會	校務報告暨適性入學宣導
主持人	行政人員、導師	總務處	各班導師	校長、家長會長
地點	各辦公室及教室	中 廊	各班教室	慮得圖書館

11. 「親師生 SH150 GO! GO! GO!」活動於 9/4(一)正式展開，配合週一至週五晨間活動時間實施(7:40~08:10)，每週一全校於操場集合由學務處統一帶領暖身及運動，每週二、四分別安排七八年級各班進行晨間運動，第一學期規劃如下表。邀請所有教職同仁可以利用該時段和學生一起參與。煩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指導學生，並請體育股長填寫 SH150 記錄。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期	時間	701	702	703	801	802	九年級
週一	7:40-8:10	全校集會運動					
112-1 第一次段考	週二	班級自主活動			桌球	籃球	依九年級升學會議決議進行
	週三	晨讀					
	週四	7:40-8:10	桌球	籃球	體適能	班級自主活動	
112-1 第二次段考	週二	7:40-8:10	班級自主活動			籃球	桌球
	週三	7:40-8:10	晨讀				
	週四	7:40-8:10	體適能	桌球	籃球	班級自主活動	
112-1 第三次段考	週二	7:40-8:10	班級自主活動			桌球	籃球
	週三	7:40-8:10	晨讀				
	週四	7:40-8:10	籃球	體適能	桌球	班級自主活動	
週五	7:40-8:10	英語晨光時間					

12. 本學期垃圾子車開放時間為每天「環境整理」時間 12:15~12:30，每週五中午 12:15~12:30 進行資源回收，請全校教職員生共同配合。各處室若有大型或大量資源回收物，請確實做好分類後送至資源回收室整齊堆放。

13. 煩請導師協助指導遴選出學校環保小組名單，並於 8/30(三)中午前繳回體衛組，體衛組於 8/31(四)中午集合各班環保小組進行任務分配及教育訓練，謝謝。

14. 各班教室佈置請於 10/5(四)前完成，當日早自習會帶各班製作同學互相觀摩學習並進行評分。學校提供各班 10 張全開雲彩紙，請各班導師向訓育組登記顏色及數量。

15. 學校持續推動口腔衛生教育，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餐後潔牙，之後會不定期請衛生股長登記同學潔牙情形，統計各班潔牙實施成效。

16. 教育部製作「交通安全數位學習課程」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請老師們到「磨課師」平

臺，以新竹市教師帳號登入後，利用時間完成「交通安全教育怎麼做-國中交通安全教育規劃與實施重點」數位研習課程(含研習影片、填寫評量及問卷)，核予研習時數1小時，列入本市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統計資料。請於9/15前完成後將「自學完課證書」上傳雲端(已於雲端開放共用)，感謝大家。

17. 學務人員會不定時巡堂，以維持學生正常上課狀態，原則上不會輕易進班干擾教師教學，但若發現班上有緊急或必要處理之學生異常行為，學務人員會進行必要之處置，再請任課老師配合及協助。
18. 課程進行中將學生帶離課堂須為必要之措施，否則有剝奪學生受教權之虞，所以處理程序須完備，也要留存相關紀錄。請同仁參照附件一「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上課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處理流程」及「紀錄表」辦理，若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與學務人員聯繫。
19. 全市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依市府來文須重新檢視修訂，本校已於112年6月30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公告於校網，請老師們先行參閱如附件二，新學年度學生獎懲須依新要點辦理。
20. 112年度新竹市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檢核宣導，如附件三。
2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零體罰及正向管教」宣導，如附件四

總務處

1. 《本校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於112年6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請同仁們參閱並配合要點規定實施。另本學期起，班級冷氣使用每度電扣4元(原扣3元)，各班級冷氣儲值卡(內儲2000元)、遙控器已發予各班，請依冷氣使用管理要點運用。班級參與【內中節電好禮(吼哩)方便】節電獎勵措施拿獎金，上學期八、九年級各班均達成目標，可獲得600元獎勵金(家長會支應)，若有其他疑問，請洽總務處。
2. 《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已發給各班，煩請各班導師協助符合資格學生辦理各項補助申請。
3. 本學年防災演練矩陣式腳本編修(相關防災避難疏散編組)如附件，請同仁們參閱。預定9/18(一)晨間進行全校防災避難逃生演練示範說明，9/21(三)全國防災日正式演練，市府每學期將會無預警抽查數所學校，情境設定後再10分鐘準備進行演練，看各校平時整備情形。
4. 8/30(三)開始供餐，請記得攜帶餐具並請導師提醒學生。
5. 9/1(五)上午早修時間校服廠商到校進行舊生加購校服(上學期末調查完畢)領取及繳費，及新生校服尺寸更換作業。
6. 本學期註冊繳費時間為9/8(五)~9/14(四)，屆時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期限繳費。
7. 本校東側廁所改建預定10/31(二)竣工，施工期間諸多不便造成困擾，尚請見諒。
8. 本校操場跑道有一處突起損壞，經廠商修補後，尚有不平，已責令廠商儘速改進，惟近期天候不佳，無法施工。

輔導處

1. 性別平等教育-

- (1).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0662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性平宣導事項(截錄)

一、政策及法令宣導

(一)重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https://csrc.edu.tw/>) 通報類別，請加強宣導所主管學校知悉發生疑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辦理下列通報：

1. 「知悉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2. 「知悉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二)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第31條第2項、第3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學校應將處理結果(應含獎懲結果、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處置)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併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且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載明於書面通知中，以完備通知程序，避免程序瑕疵。

(三)教育部製作防制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教材包「刪除不了的是回憶」-含文章、教學影片、教學指引、學習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GAxNKG>。請學校積極推廣並於校內課程教學或活動融入運用。

(2). 拒絕兒少性剝削 3不1要-網路常見七大性剝削犯罪手法

拒絕兒少性剝削

3不1要

網路常見七大性剝削犯罪手法

- ① 假意成為男女朋友要求私密照。
- ② 成為「知心好友」，再以情緒勒索取得私密照。
- ③ 洩漏個資後的私密照威脅。
- ④ 假裝為同齡青少年，要私密照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 ⑤ 散播特兒，要求私密照片作為應徵條件。
- ⑥ 提供減肥秘方，以私密照面試使用者。
- ⑦ 用私密照交換遊戲點數、禮物，或是偶像演唱會門票等實質物品。

(私密照片) (對話內容)

教育部 國立兒童權利保障中心

2. 家庭教育宣導-

112.2.2 竹家字第 1120000118 號函~今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依照教育部規畫 C 模組設計規劃/適用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完成期程：預計 112 年 2-10 月完成。課程時數：線上數位課程計有 21 小時，此類人員需進修 4 小時，包含必修-實體 2 小時(由種子教師參訓後回校宣導)，選修-線上數位至少 2 小時。線上課程如下請參考!磨課師平台部分家庭教育課程預計

112.10.1 下架，已與教育部確認，屆時 10 月教育部會再評估各科目內容，經評估後部分科目會繼續上架；但還是請各校宣導，盡量在下架前先行上課，以免下架-評估-到繼續上架的空窗期太長，導致今年來不及上課取得時數喔!!

線上數位課程一覽(選修至少 2 小時)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theme/7>

點選家庭教育-登入(教育雲端-縣市帳號登入-新竹市研習帳號已經更新過囉!!)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講師服務單位/職稱	備註
家庭教育方法~	2			■實體
家庭教育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庭的意義與內涵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庭發展與任務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系統與轉變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社會環境中的家庭				
家人關係與互動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子女的角色與責任				
家人關係與互動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庭中的角色與互動				
家人關係與互動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家庭壓力與韌性				
家人關係與互動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健康家庭的經營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情緒與人際互動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正向人際互動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愛戀關係與發展				
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周麗端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數位
婚姻與家庭的建立				
家庭資管理與消費策略	2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唐先梅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教授	■數位
家庭資源與管理概念				
家庭資管理與消費策略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唐先梅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教授	■數位
家庭資源的使用				
家庭資管理與消費策略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唐先梅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教授	■數位
家庭消費活動				
家庭資管理與消費策略	1	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唐先梅教授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教授	■數位
家庭消費與社會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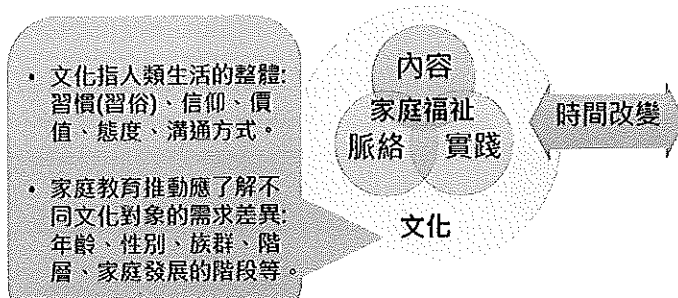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

家庭教育/家庭生活教育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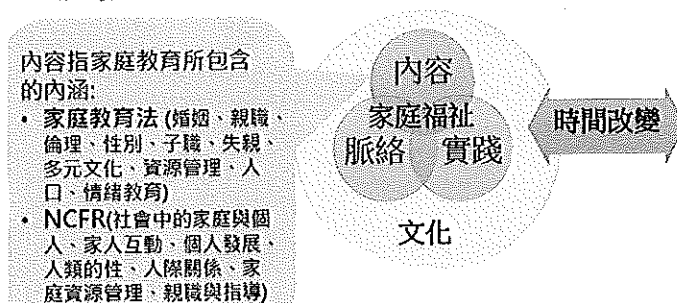
- 家庭教育是結合預防、教育、合作的機制，以協助解決個人與家庭所面臨的各項課題。
- 家庭教育主要目的為透過知識與技能提高，以促使家人關係的增進與家庭功能的提升。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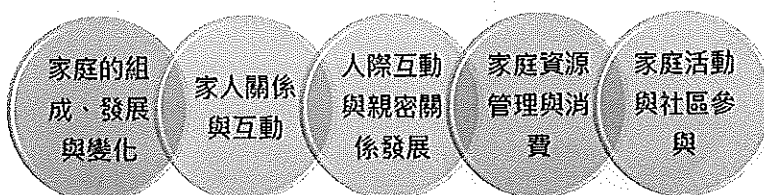


了解與分析我們的學生：

- 社會價值：性別差異、重升學輕忽生活... • 社區環境：習俗、農漁、城鄉...
- 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家庭組成... • 政策影響：教學模式(素養導向)、技職與一般...
- 成長歷程中發生的事件與社會發展：農業時代、數位時代...
- 家庭互動：親子關係 • 學生年齡：不同年齡學習的重點、關鍵時期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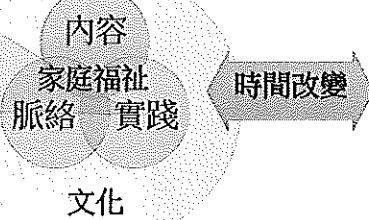
學校家庭教育議題主軸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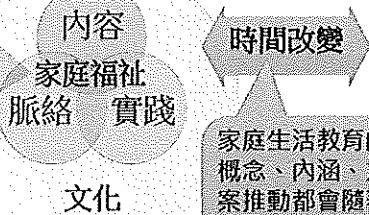
實踐指家庭教育的推動，其內容包含：

1. 專業倫理與實踐(與倫理相關的議題，具有專業人員證照都需要簽屬相關的倫理約定)
2. 家庭生活教育方法(教育上教與學的策略，如方案設計)
3. 家庭法律與公共政策(可能沒有單獨的課程，但常會在不同課程中融入相關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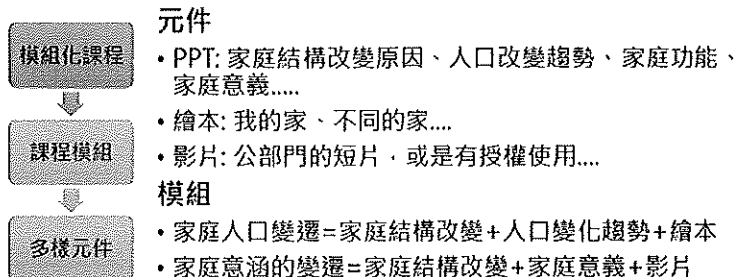
家庭教育的理論模型

- 家庭福祉又稱為生活滿意度、快樂、幸福感等，與健康、正向社會關係、可獲得基本資源有關
- 透過知識與技能來增加家庭的福祉，福祉可能是主觀的、是正向情緒的、是生活滿意的、是有成就感的。



家庭生活教育的概念、內涵、方案推動都會隨著時間帶來的環境改變而不同。

模組化課程元件與模組



如何建立家庭教育方案模組化設計方案，舉例思考：

1.主題: 學校今年的主軸-家務事大家事

2.達成目標:

- (1) 宣導家庭教育政策與學校相關活動
- (2) 了解家務工作的特質，並能體諒家人辛苦，共同承擔家務工作

2.對象: 1-6年級學生

3.學習活動:

呼應目標1: 家庭教育政策宣導(家庭教育中心統一版本)

學校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宣導(學校統一)

呼應目標2: 影片或繪本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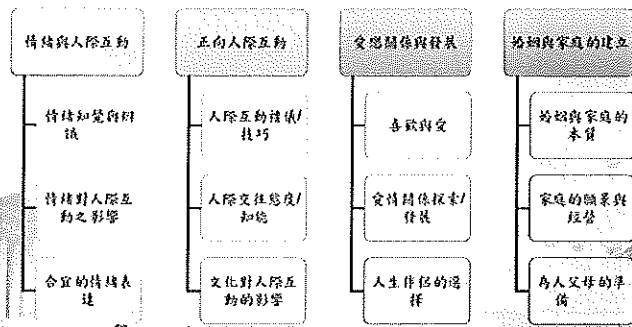
(如全校可統一繪本，但是討論的內容或學習單不同)

呼應目標2: 手做活動(家務小書)

(如全校可做同樣的活動，但是因年級在家務幫手的內容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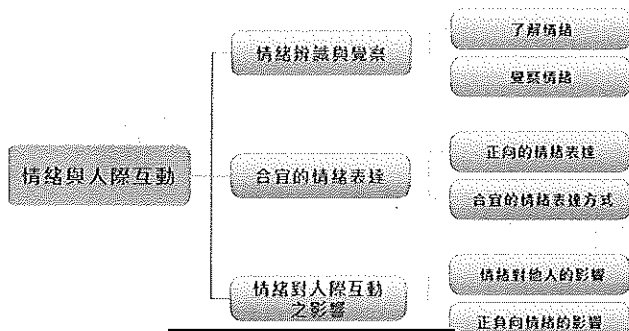
主題軸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有你有我，攜手相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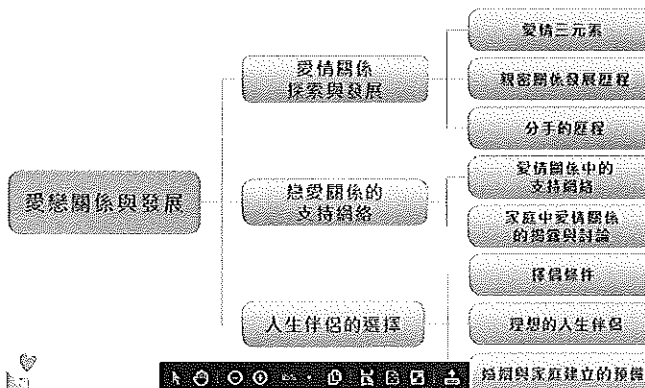
Part 1 情緒與人際互動



Part 2 正向人際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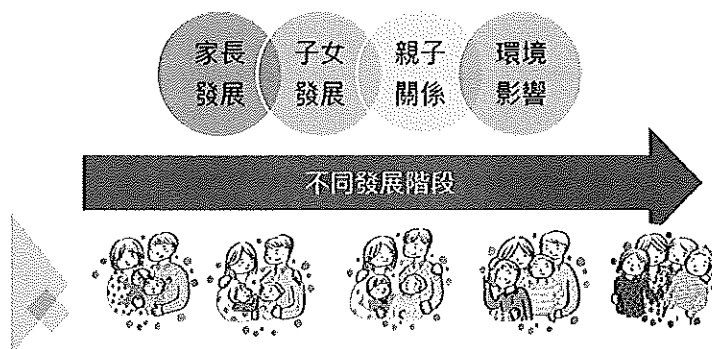
Part 3 愛戀關係與發展



Part 4 婚姻與家庭的建立



規劃的內容建構--時間軸



3. 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

親職教育--兒童人權公約(C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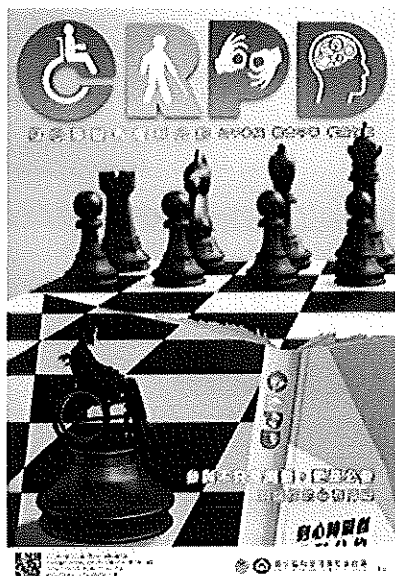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是一項有關保護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該有關議案，1990年9月2日生效。適用於全世界的兒童，即18歲以下的所有人。

我國在2014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欺負我年紀小嗎？兒童人權』-木壘者-Bing video
- <https://familyedu.moe.gov.tw/reDocDetail.aspx?uid=8915&pid=8905&rt=2003&docid=294130>
- <https://familyedu.moe.gov.tw/reDocDetail.aspx?uid=8915&pid=8905&rt=2003&docid=294138>



4. 身障者權利公約 CRPD 宣導-



聯合國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台灣2014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保障各障礙人順利生活，尊重個別差異與個人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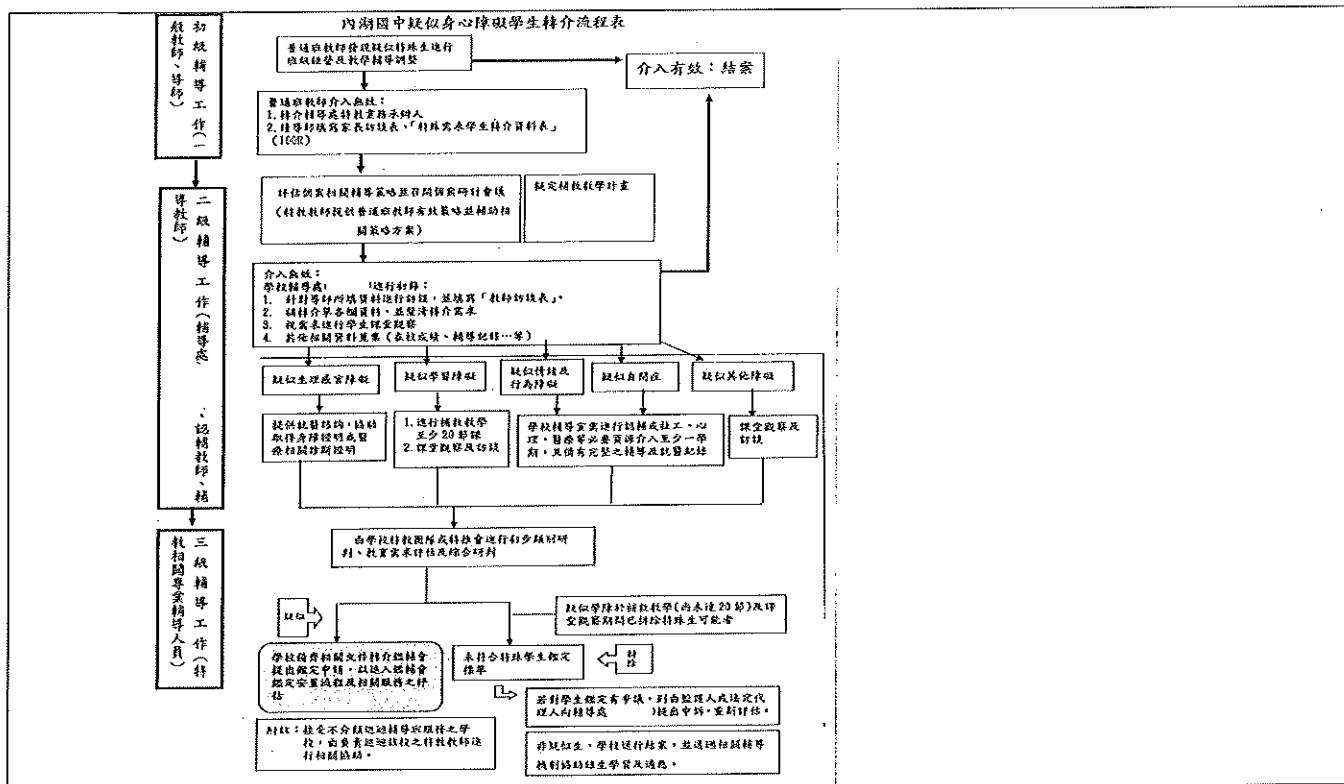
CRPD8大原則：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2. 不歧視
3. 充分融入社會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各類人「通用」的設計概念 / 服務鈴)
7. 男女平等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資源班學生(學障等類別)作業減量彈性調整+...

鑑定安置(新增個案-資源班學生)



11208 輔導處開學工作會議

1. 112 年度輔導中心主題講座：

9/21(四)第七節/七八九年級學生場：交友許願池(王孜芬社工)

9/22(五)第六節/教師家長場：校園常見心理困擾與處遇(劉宗奇心理師)

2. 家庭教育中心發給每位家長親職諮詢專線貼紙(4128185)，請導師協助讓學生貼在聯絡簿第一頁家長簽名旁，以利家長諮詢資源運用。

指導單位：教育部、新竹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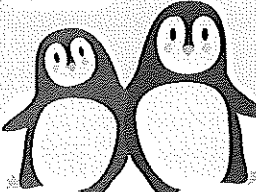
子女教養 ♥ 親子溝通
伴侶相處 ♥ 婚前交往
人際關係 ♥ 家庭溝通

諮詢專線市話 手機撥打
412-8185 02-4128185

歡迎撥打諮詢專線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關心您



最新活動訊息



3. 8/30-31(三四)請八九年級將家庭教育暑假學習單統一收至輔導處。

4. 8/31(四)12：35 九年級學生技藝課程行前說明會於 B1 視聽教室進行。9/7(四)下午開始技藝班 14 次課程，由育爭組長帶隊。(112-1 世界餐旅職群 26 位)(112-2 世界家政 20 位)

5. 9/7(四)前請導師協助調查七年級高關懷及單親學生/八九年級更新高關懷及單親學生資料，交回輔導組淳憶組長。AB 卡會親自給導師，9/7(四)前請指導學生完成 A 卡資料填寫並檢核送回資料組育爭組長。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辦理教甄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規定，教甄簡章說明及切結書等表件不應有「應聘者如有精神病者即取消其應聘資格」之相關敘述，並有要求應聘者應予切結之情形。
- 二、退休試算：同仁透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若對試算結果有疑義，請洽人事室。
- 三、教師補休規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1793 號函，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
- 四、派免令電子化措施：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核定派免令後將透過系統自動傳輸至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資料服務網(MyData)」內，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
- 五、托育設施：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網站專區，整合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設置相關參考資訊，提供同仁檢索運用。
- 六、多元訓練方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7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209 號函，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時，得採移地多元方式辦理並結合文康活動，以強化訓練綜效，並請多利用非假日辦理，以提升平日旅宿業住房率。
- 七、子女教育補助：為簡化作業流程，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採 MyData 介接申請與線上登錄併行方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請同仁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高中職以上須檢附繳費證明)。
- 八、取消支持性給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8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345 號函，自本年 8 月 15 日(以篩檢陽性日為準)起，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亦即因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人事行政總處本年 3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4982 號函，有關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機關核給至多 6 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自本年 8 月 15 日起停止適用。

九、身障職場參考手冊：「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內容包含職務再設計、支持體系資源運用、支持體系資源運用等支持體系資源運用之介紹，提供同仁及單位主管參考運用。

十、友善家庭-員工福利專區：為宣導本市友善家庭相關福利措施，鼓勵生養，拍攝「預存生育力、新竹最給力」影片，以輕鬆談諧的內容宣導員工福利措施專區網頁及本市「祝你好孕、凍卵補助」試辦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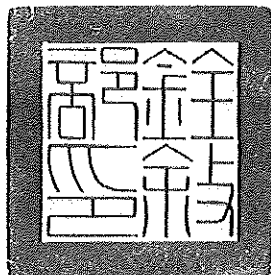
十一、法令宣導

項次	主旨	摘要
1	考試院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修正職系說明書部分規定(<u>銓敘部 112 年 6 月 8 日部法三字第 1125582163 號函</u>)	一、於綜合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子項，增列原住民族事務相關工作內涵。 二、於司法行政職系少年調查保護子項及家事調查子項，增列心理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內涵。 三、於經建行政職系增訂海洋行政子項。 四、於地政職系增列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工作內涵。 五、於資訊處理職系增訂資通安全子項，將原資訊工程與安全子項工作內涵修正移列。
2	銓敘部重申受理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及在職公務人員撫卹金等案件之遺族範圍確認等作業，遺族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紙本戶籍謄本(<u>銓敘部 112 年 6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125576160 號書函</u>)	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有關公（政）務人員請領退休（職）、撫卹、撫慰（按：現為遺屬金）及動態登記等人事業務均免除檢送紙本戶籍謄本，改由該部承辦人直接連結戶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另為便利服務機關查驗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情形及確認遺族範圍之需要，仍保留遺族須檢具退休公務人員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之規定，且請通知遺族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及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
3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應上班日數」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請領及核發事宜(<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6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72521 號函</u>)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渠等退休當年之應上班日數，得按「請休假日數（或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及「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之日數」，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u>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u>	一、增訂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訂定聘約及應納入聘約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二、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規定。(修

	<u>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9624D 號函)</u>	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三、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增訂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寒暑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五、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5	有關教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u>(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1920 號書函)</u>	一、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經指明「原處分(原措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措施)」，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第24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不應復聘教師，並應於指定期間內作成適法之處分(措施)。 二、又如作成解聘且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或措施，嗣經救濟後撤銷原處分或措施，限期命另為處分或措施者，經學校依法另為解聘且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或措施者，應溯及至前次處分或措施生效時發生效力。
6	檢送銓敘部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令影本 <u>(銓敘部 112 年 7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2 號函)</u>	按服務法第15條所定「同意」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故公務員應經同意之兼職，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事外，於權責機關(構)未作成同意之前，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是權責機關(構)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通知該公務員。「備查」則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即足，爰公務員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之兼職，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該兼職之事務，應屬行政流程之瑕疵，倘公務員事後報請備查補正，權責機關(構)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其注意改善；惟權責機關(構)如認公務員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11255910391 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如下：

一、同意

- (一)依法令兼任公職。
-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二、備查

- (一)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二)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四)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五)但有下列情事者，免經備查：

- 1、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3、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4、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屬一次性之工作，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5、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6、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7、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部長 周志宏

7	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解釋令(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1825B 號函)	考量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立法精神，對於現職或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及資遣之基本條件、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為一致，以維持整體教職員退撫權益及制度基本原則之衡平性。是以，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範圍，亦應與現職教職員一致為宜。
8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1785A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1785D 號函)	為辦理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給與給付制度，落實本條例相關規定，以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並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定，爰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本細則共計七十八條，分為「總則」、「退休及資遣」、「撫卹」、「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年資制度轉銜」、「附則」等六章
9	重申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教育	一、教育部 97 年 4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52729 號函略以，教師服役期滿退伍，其退伍日或次日如適逢星期例假日而於例假日之次日辦理回職復薪者，以退伍日之次日至實際回職復薪日前之期間，因非屬義務

	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0073985 號函)	役軍職年資，爰經學校續聘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又該段代理期間亦非合於採計退休之懸(實)缺代理年資，爰不得併計為教育人員退休年資。 二、本市教師如具96年12月31日前代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教師之代理年資，經查證並檢附該段年資之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之備註須加註被代理教師服兵役期間，並註明「退伍日」及「返校復職日」)、其他佐證資料如代理兵缺之令或函、敘薪通知書..等。
10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訂定發布(銓敘部 112 年 8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125596232 號函)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依該細則第80條規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與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時程同步)。
11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自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生效(行政院 112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411 號函)	案係放寬公務人員借調至行政法人之態樣，不限新設行政法人。

會計室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一、請購相關注意事項

1. 有動支經費需求，先確認經費來源後，不論金額大小請先至會計資訊系統登打請購單。
2. 請購單下聯為「請示」用途：登打經費來源科目、品項、單位、數量、單價、用途說明後，列印請購單於申請單位核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擇定廠商比價，業經完成下聯核章流程奉核後，再依採購流程辦理財物購置。
3. 請購單上聯為「核銷」用途：確認購買財物驗收無誤後，將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黏貼於請購單，業務單位並請於驗收證明欄核章，並將請購單送至相關單位核章確認後完成核銷流程。
4. 「請購日期」應早於或等於「發票日期」

二、核銷及付款方式

1. 6千元以下付款由零用金支付。
2. 6千元以上請檢附廠商金融帳號影本或註明廠商或具領人之銀行名稱代碼(分行代碼7碼、帳號14碼)；預算內經費由市府財政處直接電匯廠商(台灣銀行以外之他行帳戶電匯款需扣除手續費30元)，代收代辦經費請逕送會計室開立支出傳票，經出納開立支票以電匯或存帳方式辦理給付。
3. 核銷金額少於發票或收據金額時，請註明「實付金額000元」並加蓋職章。
4. 熱感式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合法憑證，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本校統編98281790，時間久遠後電子發票可能有模糊之虞，為利查考，併請於黏貼發票之請購單備註欄註記：發票日期、發票字軌號碼、隨機碼4碼。
5. 支出憑證(含請示單、發票、收據、清冊、估價單等)一律「正本」留存本校，若代收代辦之正本需送市府或其他補助單位者，請於核章完畢後，完整影印原始憑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職章，待款項撥入後再行付款。
6. 收據應由受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 (1)受領事由。
 - (2)實收數額。
 - (3)支付機關名稱。
 - (4)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本校人員，得免註記其地址及身分證編號。
 - (5)受領日期。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7.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 (1)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採購名稱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

(4)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5)買受機關名稱。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第五款之買受機關名稱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

8.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若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

9. 自網路列印或取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請於發票上加蓋經辦人職章。

三、 常用支出標準：

1. 所得扣繳義務人為出納之單位主管。每次扣繳金額超過 2,000 元以上者，應代扣所得稅。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15%，執行業務所得(委託監造費、演講鐘點費)10%，非固定薪資所得(講授鐘點費)6%。但個人演講鐘點費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 5,000 元，得免扣繳。
2. 講師鐘點費內聘 1,000 元，外聘國內有隸屬關係者 1,500 元，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運動競賽裁判費全國性競賽 1,200 元，省(市)級 1,000 元，縣(市)級 800 元/天；400 元/場，主辦機關學校之員工須減半支給。藝文競賽評審費比照辦理。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上課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處理流程

步驟	處理程序	相關人員
1	當課堂中學生發生違規行為時，教師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	任課教師
2	請班級幹部通知學務處派員將違規學生帶離；或由幹部帶至學務處(需評估幹部有能力完成)。	班級幹部
3	學務處讓違規學生書面陳述事件經過，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務人員
4	下課後，任課老師至學務處進行後續處理程序，並填寫「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上課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事件紀錄表」。	任課教師 學務人員
5	電話通知學生家長，帶學生回班正常上課。	學務人員
6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上課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事件紀錄表」會辦各單位。	相關人員
7	陳報校長	校 長

※上列步驟1所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措施如下：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正式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修訂

一、本要點參照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依本校實際需要訂定。

二、本要點之精神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本要點輔導與管教之審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四)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五)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八)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部分或全體學生。

四、本要點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行為時之年齡。
- (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外在情境影響。
- (五)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六)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七)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八) 行為之次數。
- (九) 行為後之態度。
-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五、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處理本校學生獎懲事宜，其任務、組織與運作如下：

(一)任務

1.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2. 學生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等獎懲事件。
3.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5.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6. 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之審議。
7. 其他與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有關之事項。

(二)組織與運作

1. 本會委員應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2.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因特殊事由致組成未能符合者，應專案函報市府。
3.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4.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5.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其委員之迴避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6. 本會得視學生獎懲事件之屬性，決議邀請特殊教育、心理、法律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到場說明或提供諮詢。
7. 本會因學生違規而為處分前，應秉持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給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意見之陳述與說明得以書面為之。
8. 本會會議之議決，以無記名表決為原則。
9. 全體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就案件之評議及復議過程、個別委員意見、受獎懲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隱私，負保密義務。
10. 本會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決定書，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依據，以及對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懲處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請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六、學生之獎勵、處分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 (一) 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 (二) 特別獎勵：獎狀、獎品、獎金、榮譽獎章。
- (三) 處分：訓誡、警告、小過、大過。
- (四) 特別處置：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改過、銷過。另訂定改過銷過辦法。

七、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 (六)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八)執行勤務或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者。
- (九)主動為公眾服務者。
- (十)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表現運動道德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生活言行明顯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乘坐大眾交通工具，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五)校內各項競賽表現良好，或於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十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行為舉止表現，足以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參與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敬老扶弱，有具體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一)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校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足以增進校譽者。

(十二)長期執行勤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興革建議，且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褒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適合為特別獎勵者。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發生爭執，影響秩序或安寧，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五)各項重要集會無故未到，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六)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者。

(七)拾物(金)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八)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九)上學或上課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十一)在教學區高聲喧嘩、奔跑嬉戲，影響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二)任意進出辦公室、專科教室或他班教室，影響安寧，屢勸不聽者。

(十三)未辦理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

(十四)在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影響秩序，情節較輕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經記警告後仍未改正者。

(二)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四)涉及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五)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包含網路公開言行(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應記小過者。

(七)未經完成請假手續離校外出者。

(八)各項重要集會無故未到，或影響秩序，情節較嚴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九)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拾物(金)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

(十一)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十二)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或其他物品，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十三)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刀械管制物等違禁物、違法物，及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塗改成績或其他學校重要資料、冒用他人簽名或其他偽造文書者。

(十五)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違反性平法相關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情節屬實且非重大者。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參加或涉及幫派、不良組織者。

(二)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害，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嚴重者。

(三)涉及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應記大過者。

(五)在校內外言行不檢，包含網路公開言行(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嚴重者。

(六)糾合校外人士到校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或足以引發公共危險或危害他人之虞者。

(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性平法相關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情節屬實且嚴重者。

十六、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五點各款、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特別處置。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以便協助學生悔悟改正。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或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十七、學生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小功由學務處負責核定。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處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等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經校長核定。

十八、改過銷過由學務處、輔導處協同辦理，並依下列原則審核：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

2. 小過：五週

3. 大過：八週

前項申請若於九年級下學期之實施，應以畢業典禮前一天為滿期。

十九、學生受懲處處份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廿一、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或法定通報事件之情事發生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即時通報新竹市相關主管機關。

- 廿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廿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相關規定或處置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廿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檢核」宣導

◎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二)

◎宣 導 人：林信安主任

◎實施方式：新竹市教育處每年 5 月發函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抽測，學生抽測國中八年級每班 10 人。

◎評估指標：

主題	項目	112 年度 本校學生 同意比率	112 年度 全市學生 同意比率
一、 校園安全 環境的建 構	1-1. 當我使用學校的各項設備與器材（如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消防器材等）時，學校能確保它們是安全的。	95%	83%
	1-2. 我的學校有安全及方便使用的「無障礙環境」（如設有無障礙坡道、廁所、電梯、導盲磚等）。	100%	86%
	1-3. 學校能在校園危險的地方設立保護我們的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箱、緊急求救鈴等）。	100%	82%
	1-4. 我的學校平時會積極實施校園安全教育，使我了解校園環境，而當學校有危機發生時（如食品中毒、交通意外、校園意外、天然災害），學校能有迅速處理的方式，並且能妥善解決問題。	95%	83%
	1-5. 我的學校能定期檢查、檢討校園整體的安全，並公布結果；同時繪製、說明、公告校園內的危險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誌。	100%	80%
	1-6. 我的學校能定期檢討學生上下學路程安全，建立安全的通學步道，並和社區建立友善關係（如愛心導護商店），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100%	84%
二、 校園人性 氛圍的關 注	2-1.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都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我們。	100%	66%
	2-2.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皆不會以各種形式的體罰（如語言或肢體暴力行為）對待我們。	95%	77%
	2-3.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不會因為某位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或大多數學生。	95%	65%
	2-4. 我的學校能尊重個人的隱私，除非急迫性的需要（如有安全顧慮），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搜查學生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空間。	100%	85%
	2-5. 當學生對校園安全有疑慮時（如校園暴力、霸凌、勒索、外人入侵等），學校能迅速有效的處理，維護師生安全。	100%	81%
	2-6.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洩漏我及家庭的相關資	100%	89%

	料。		
	2-7. 學校不會任意公布我的評量成績及排名。	95%	78%
三、 學生學習 權的維護	3-1. 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我們既有的生活經驗、生活環境有所關聯。	95%	78%
	3-2. 我們在學習活動中能充分而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到學校或老師的阻擾、壓迫。	100%	75%
	3-3. 我們能依自由意願參與學校課餘的大型表演或各項競賽活動。	90%	83%
	3-4. 我的學校不會發生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之情形。	100%	83%
	3-5. 學校能依照法令對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有效處理，以保障我們的受教權。	100%	80%
	3-6. 我的學校不會隨意挪用某些學習領域或學科課程（例如家政、童軍、體育、音樂、美術）來加強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之教學或考試。	100%	76%
	3-7. 學校能尊重我在放學後是否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考試的意願。	100%	81%
四、 平等與公 正的對待	4-1. 我們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認定是無辜的，同時能給予說明的機會。	100%	75%
	4-2. 我的學校能依照「常態編班」規定編班，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100%	85%
	4-3. 校園中男女同學使用的設備與空間，有依男女生的人數比例合理設置（如廁所、游泳池更衣間、淋浴設備等）。	95%	86%
	4-4.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能相互尊重對方的髮式（除了衛生的要求外）與身體自主權。	95%	80%
	4-5. 我不會因為有科目學習成績不好就受到學校師長職員的差別對待或歧視。	95%	78%
	4-6. 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及師生互動能表現平等對話的精神。	100%	79%
五、 權利的維 護與申訴	5-1. 老師能按時上、下課，尊重我的受教權、休息與遊戲權。	90%	59%
	5-2. 老師能注意我的生活與學習狀況，並能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100%	80%
	5-3. 我對老師的教學或評量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100%	74%
	5-4. 對於關係到學生重大權益的事項，學校能考慮學生的最佳利益原則，明確規定及說明學校所認定或處置時的彈性範圍，與救濟程序（如申訴管道與程序）。	100%	82%

	5-5. 我的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如聯絡簿、學校日等），充分告知我們本身的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就學補助、編班、成績計算方式、申請、申訴程序等）。	100%	85%
	5-6. 學校教職員工會主動留意身心狀況不同於平日的同學（如身上有不明疤痕、精神恍惚、恐懼害怕、異常沉默等）。	100%	82%
六、 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6-1. 學校能尊重我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協助充分開發個人潛能，追求自我實現。	100%	84%
	6-2. 我的老師能依照各學習領域的需要，以多元的方式評量我的各項表現。	100%	83%
	6-3. 我的學校能保障不同學生（如中輟（離）生、身心障礙學生、家庭變故學生、懷孕學生等）的權益，並提供必要的輔導與協助（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獎學金的申請或各項費用補助）。	100%	87%
	6-4. 我的老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100%	84%
	6-5. 我的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出身的族群文化多元性，並鼓勵我們認識與認同他人所處社區的文化多元性，並參與社區活動。	100%	87%
	6-6. 學校不會因追求辦學績效，而忽略或放棄我的其他才能發展的機會。	100%	83%
七、 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7-1. 學校能提供我們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識能力的機會（如學校週會與班級班會、課程的提供、學校各項會議的參與、民主法治機構的參觀...）。	100%	85%
	7-2. 我們學生或家長能參與和自身權益有關之會議，發表之意見亦可獲得尊重。	100%	85%
	7-3.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會的成立與舉辦，並提供發展及運作時必要的協助。	95%	81%
	7-4. 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遵守正當會議規範。	100%	86%
	7-5. 我的學校對於學生、老師與家長，設有充分管道以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100%	83%
八、 人權教育的實施	8-1. 學校各項法規（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申訴辦法、校規、班規等）的訂定，能不違反憲法、教育基本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100%	87%
	8-2. 學校能主動提供與我們相關權益之文件及法令（如	100%	87%

	學生手冊、網頁、校刊物)，以確保個人權益。		
	8-3. 我的學校能安排學生、教職員工共同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如辯論會、宣導、演講、媒體識讀、模擬法庭等）。	95%	82%
	8-4. 學校教職員工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100%	85%
	8-5. 當校園有違反人權保障之事情時（學校生活表現上的言語、行為），學校能主動處理及輔導。	100%	84%
九、 教師專業 自主權的 發展	9-1. 我的每個學習領域（學科）的任課老師都具備該學習領域的專業知能（教學與評量都能勝任）。	95%	84%
十、 被愛與幸 福的體驗	10-1. 學校生活讓我感覺人生非常幸福快樂。	90%	59%
	10-2.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80%	58%
	10-3. 學校生活（或工作）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	85%	55%
	10-4. 如果「0」分表示最不快樂，「100」分表示最快樂，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的「快樂程度」是幾分？	95%	83%

新竹市立內湖國中「零體罰及正向管教」宣導

◎宣導日期：112年8月29日(二)13:00

◎宣 導 人：劉惠芬校長

◎宣導對象：校內所有實際實施學生輔導管教人員，如簽到表

◎宣導內容：

一、法令規定：

(一)輔導管教之實施：

1. 教育部 111.2.11 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
2. 學校應根據輔導管教注意事項,訂定各校教育人員輔導管教學生之規範。

(二)通報責任：

1. 學校知悉疑似管教失當事件(含:體罰、違法處罰、不當管教),請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初報,為利案件及時進入列管狀態,請同步主動告知市府承辦人。
2. 除校安通報外,必要時(如:知悉兒少有遭身心虐待情形)並應於24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延遲、隱匿或未通報將衍生罰鍰等責任。

(三)事件處理：

1. 依據 109.6.2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第2章,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查證屬實者,應為以下適法處置:
 - (1)有教師法第14、15、18條情形:移送教評會審議,可能給予解聘、停聘等處分。
 - (2)有教師法第16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申請專審會輔導。
 - (3)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情形:移送考績會審議,可能予以大過、小過或申誡等行政處分。

二、重點宣導

(一)禁止行為

1. 以下體罰樣態,皆是違法的體罰
 - (1)目前教育政策採「零體罰」,直接體罰(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屁股、敲頭、拍後腦勺、推、踹、捏、搖、拋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行為,係違法之體罰行為。
 - (2)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人,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如:命學生自打或互打耳光等)之間接體罰,係違法之體罰行為。
 - (3)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之間接體罰,亦屬違法之體罰行為。
 - (4)是否構成體罰,需回歸法令所規定的體罰定義:「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的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5)認定及判斷重點:是否涉及身體強制力或責令採特定動作?若相同行為對「我」實施,會不會感到痛苦或身心受傷?

(6)體罰以外之違法(指刑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7)不涉及刑法之單純不當管教:連坐、罰款、站立反省過度、過度抄寫(前2者視具體情節,也可能解釋為體罰)等。

(二)合法且具教育專業的正向管教行為

1. 一般管教

(1)應輔導管教之行為:學生行為違反法令、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危害校園安全或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2)原則與注意事項:

A. 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合目的性、最小侵害、損益平衡)。

B. 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原因選擇解決問題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C. 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並適當說明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D. 學生對教師之處罰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2. 特殊管教(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4-26條):

(1)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2)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3)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含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